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机构和机制

土著人民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报告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John Henriksen**

概 要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专家机制的五名成员、各国代表、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学术界人士、大批土著人民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其中包括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支持的代表。

专家机制讨论了人权理事会题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第 6/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审议了专题专家意见。专家机制还按照理事会第 9/7 号决议的要求，讨论了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教训和挑战的研究相关的问题。专家机制还根据该决议的要求审查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便提出建议，作为对德班审查会议结果的贡献。

专家机制通过了会议报告和五项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这些建议涉及工作安排、德班审查会议、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土著人民的参与、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任务的协调。专家机制特别建议理事会授权专家机制于 2009 年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专家机制还建议理事会额外批准两天时间，供专家机制成员在第二届会议召开前举行筹备会议。此外，专家机制还建议理事会批准举行为期两天的技术研讨会/审查会议，以将关于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研究报告定稿。专家机制进一步建议邀请主席兼报告员参加 2009 年 4 月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邀请主席兼报告员或专家机制的一名指定成员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4
二、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建议.....		4
三、会议安排.....	2 - 15	6
A. 出席情况	2 - 4	6
B. 文件.....	5	7
C. 会议开幕.....	6 - 8	7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 14	8
E.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15	8
四、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对 专题专家意见的审议.....	16 - 28	9
五、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教训和 挑战的研究.....	29 - 41	11
六、审查和对德班审查会议结果的建议	42 - 50	13
七、通过报告和建议.....	51 - 54	14

附 件

一、与会者名单.....	15
二、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三、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8

一、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决定设立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作为一个附属机制，以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意见，以帮助人权理事会执行其任务。专题专家意见将主要侧重研究和基于调查的意见，专家机制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

二、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建議

建議 1：工作安排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1. 建議理事会授权专家机制于 2009 年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在第二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为期两天的筹备会议；
2. 請与会者向专家机制提交相关书面文件。

建議 2：德班审查会议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1. 申明支持德班审查进程，欢迎人权理事会要求其对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做出贡献；
2. 注意到自 2001 年德班会议召开以来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具体而言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1 年确立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设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该论坛于 2002 年 5 月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以及设立了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这一机制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了会议；
3. 欢迎各国政府为处理土著人民面临的歧视问题而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出台了法律和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

4. 建议修订《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便将上述动态考虑在内，具体而言《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应承认，由于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自决权和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现已得到普遍认可，因而《德班宣言》第 24 段已经过时；专家机制还建议将这些原则纳入今后的成果文件，并建议修订《德班宣言》第 43 段，以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人民享有土地和资源权利的认可；

5. 认为《行动纲领》中有关土著人民的某些段落仍然重要，但是认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供了新的总体框架，引导国家采取行动；专家机制进一步建议在成果文件中特别提及各国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情况，并建议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特别注意协助各国执行其规定；

6. 提议成果文件包含一项请求，请各国落实消除歧视委员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并认为有必要特别提及土著人民在保留其传统职业方面遭到的歧视；

7. 还提议专家机制在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阶段继续为人权理事会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投入，并要求将所有建议都考虑在内；

8. 敦促今后所有的筹备会议均确保土著人民的参与；

9. 建议邀请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参加 2009 年 4 月的德班审查会议。

建议 3：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铭记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7 号决议，并且为回应理事会提出的在 2009 年编写一份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的研究报告的请求，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土著人民组织、会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相关联合国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发出通知，要求它们于 2009 年 2 月之前，以书面报告或视听材料的形式提交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情况的资料，包括经验教训、案例研究、挑战和建议；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投入；

3. 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为研究做出贡献；

4. 提议理事会授权召开为期两天的技术研讨会/审查会议，以推动将上述研究报告定稿。

建议 4：土著人民的参与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 9/7 号决议第 8 段，考虑到土著人民对专家机制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 提议人权理事会建议大会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帮助土著人民参与理事会和条约机构的届会；

2. 鼓励董事会确定可为专家机制的专题议程做出有效贡献的基金受益人。

建议 5：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任务的协调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铭记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第 5 段，理事会在该段中决定，为了使专家机制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合作并避免重复工作，应邀请特别报告员以及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出席年度会议并发表意见，

1. 提议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或专家机制的一名指定成员参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

2. 邀请所有相关的任务负责人，特别是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常设论坛代表参加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

三、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

2.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成员有：Catherine Odimba (刚果)、Jannie Lasimbang (马来西

亚)、John Henriksen (挪威)、José Carlos Morales (哥斯达黎加)和 José Mención Molintas (菲律宾)。

3. 来自 37 个成员国、教廷、以及四个联合国组织和(计)规划署的代表，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大批土著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专家机制的会议。共邀请 367 人参加会议，实际出席人数为 222 人(见附件一)。

4.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James Anaya，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Mick Dodson 和 Bartolomé Clavero 出席了会议。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主席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也出席了会议。专家机制要感谢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以及土著门户在会议期间对土著与会者的支持。

B. 文 件

5. 专家机制收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的临时议程(A/HRC/EMRIP/2008/1)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HRC/EMRIP/2008/1/Add.1)。

C. 会议开幕

6.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姜京华宣布专家机制第一届会议开幕。她提到了体制变化，体现为人权理事会的设立及其改进的规范性框架。她特别鼓励专家们考虑如何为推动和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宣言》”做出贡献。她回顾说，该宣言为推动土著人民权利提出了一个普遍认可的明确框架。《宣言》虽然不具有约束力，但是为土著人民与国家的和解奠定了基础。她还说，《宣言》的规定为对话和实际的政策制定提供了议程。

7. 副高级专员向与会者和成员明确表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是协助各国和土著人民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她表示，专家机制在帮助推动《宣言》的执行方面也发挥着作用。

8. 理事会主席马丁·伊霍埃格希安·乌霍莫伊比回顾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理事会最先通过的国际文书之一，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以及其他人权标准一起，提供了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规范性框架。他说专家机制直接向理事会负责，这使其作

为理事会一个名副其实的机构，拥有更大的影响力和重要性，它可以向理事会建议如何最好地为确保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做出贡献。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副高级专员邀请专家机制成员为第一届会议提名一名主席。Lasimbang 女士宣布专家机制成员一致同意提名 Henriksen 先生和 Morales 先生分别担任主席兼报告员和副主席兼报告员。副高级专员宣布他们以鼓掌方式当选。

10. 主席兼报告员在开幕词中说，专家机制为就联合国如何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土著人民权利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有重点的多边讨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空间。他强调，专家机制的任务和职能有别于此前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专家机制有严格的专题任务。它的任务不是制定新标准或关注国家状况，它也不是一个申诉程序。

11. 主席兼报告员说，专家机制工作的规范性框架包含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他还说，专家机制在促进落实《宣言》中肯定的权利，并将其纳入理事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整体工作的主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2. 主席兼报告员号召成员国、土著人民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专家机制的工作。他说，该机制应该能够处理对土著人民真正重要的问题。他希望并且相信，专家机制的专题重点将成为该机制年度会议期间讨论和磋商的必然成果。

13. 主席兼报告员认为，不限名额的与会安排大大推动了专家机制的工作。他表示，特别重要的是，不具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和代表也可以参加会议。他认为，土著人民积极和广泛的参与是最重要的。他欢迎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即在考虑到专家机制的设立的前提下调整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

14. 纳瓦霍部落代表 Rex Lee Jim 读祷文宣布会议开幕。

E.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15. 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的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二)。在同次会议上，专家机制还通过了会议的工作方案，该方案说明

第一届会议各议程项目的先后顺序和会议时间分配。专家机制在届会期间召开了六次会议，其中一次为非公开会议。

四、人权理事会第 6/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包括对专题专家意见的审议

16. 主席兼报告员请各代表团就专家机制任务的执行情况作一般性发言。他说该项目提供了机会，使与会者能够讨论这个新机构围绕其专题重点的任务范围、期望和工作方法，以及如何加强合作，以避免重复其他任务的工作。

17. 他邀请观察员就可能对理事会作出的提议向专家机制提供具体建议，以便成员们在根据议程项目 6 时可以将其纳入其中(见附件二)进行审议时能够考虑到这些建议。专家机制成员鼓励各国、联合国机构、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与会代表团开展坦诚和有建设性的对话，并邀请他们为专家机制的工作积极做出贡献。他强调了吸取土著人民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8. 包括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在发言中强调有必要在专家机制、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之间实现协调，以确保效果和信誉，并避免活动的重复。

19.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James Anaya 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Michael Dodson 也承认在三个机制协调工作，建立富有成效的合作，从而确保互补方面将面临挑战。

20. 提到专家机制的任务性质是以调查为基础，以研究为导向，特别报告员称他希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成为专家机制调查和研究土著人民关心的问题的重要焦点。

21.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阐述了他自己的任务，指出他将首先侧重审查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具体情况。特别报告员还说，他将通过为专题任务提供投入，而不是通过参与专题研究，为专家机制的工作提供补充。他告诉与会者，协助他工作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将在专家机制的整个会议期间负责接收据称土著人民和个人的人权遭到了侵犯的来文和文件。

22. 所有与会者都欢迎专家机制的设立，并承诺支持其工作。第一届会议被视为一个历史性时刻，因为它标志着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与会者称赞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取得的成就；虽然一些与会者指出专家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是工作组的延伸，但是强调了两个机制的目标有所不同。与会者建议专家机制在执行调研任务时，将工作组的工作考虑在内。还建议专家机制编写评论，说明关于工作组开展研究的建议的状况和执行情况。但是，一些观察员表示担心，这种方法可能导致新机构负担过重。

23.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被一致视为一项重要文书，为指导专家机制的工作提供了规范性框架。

24. 与会者强调，应为专家机制提供机会，建立有效的合作，并为理事会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一些与会者建议，作为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国际文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应作为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的参考文件。与会者还建议专家机制与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合作，并与区域和国家人权部门，特别是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居民/社区问题工作组合作。

25. 许多土著代表说，他们更希望被称为土著人民权利背景下的“权利主体”，而不是“利益攸关方”。

26. 与会者讨论了方法问题，包括专家机制采取包容性做法，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其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呼吁联合国通过其常规预算向专家机制提供充足的资金，供土著代表参与专家机制今后的会议。

27. 与会者多次强调专家机制有必要确定对土著人民具有重要意义的全球和跨部门问题，并参与随后的研究。一些与会者就潜在领域或重要专题提出建议，包括土地和领土权、自决权、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土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习惯法、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挑战、条约、石油产业和采矿业、环境污染对土著人民生活的影响，以及土著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特别挑战和权利。

28. 土著核心小组代表所有土著观察员，提议专家机制的议程中包含一个有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常设议程项目。三个专题问题被确定为第二届会议可能的次专题项目：(a) 自决权和发展权；(b)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c) 判决、补救、遣返和纠正。

五、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 经验教训和挑战的研究

29. 主席兼报告员提及第 9/7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研讨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在 2009 年完成这项报告。他告诉与会者，专家机制已委托其两名成员 Lasimbang 女士和 Molintas 先生全面负责编写这份研究报告。

30. Lasimbang 女士就议程项目发表了初步意见，邀请与会者就如何有效地开展关于受教育权的专题研究交流意见。她回顾说，理事会第 9/7 号决议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研讨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她说该研究可以广泛地包括以下方面：(a) 基于人权的受教育权研究方法；(b) 建立和管理土著教育制度和机构方面的良好例子和经验教训；(c) 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挑战；以及(d) 建议。

31. Lasimbang 女士感谢有关该专题的现有相关资料来源，包括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E/CN.4/2005/88)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与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部分的受教育权相关的成果(E/2005/43)。她说该研究应当基于这些报告及其他报告，并采纳其中的建议。

32. Lasimbang 女士最后强调，该研究应详细研讨并侧重增进土著人民建立和管理他们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机构的权利的情况，这种制度和机构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教学，提供基于文化价值观和理念的课程，并以适应土著文化和认识的方式教学。

33. 许多政府代表团承认开展此项研究的重要性，希望它有助于人们根据需要什么以及什么证明有效的共同经验，更好地认识如何在国家一级有效落实该权利。许多国家提供了具体事例，说明如何通过国内法包括宪法认可土著语言为官方或民族语言，或通过肯定土著人民的集体教育权而推动了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另一些代表强调，任何证明有效确保土著人民享有受教育权的努力和良好做法都是基于提供高质量教学的必要性，例如在建立双语教育制度时。

34. 许多土著代表承认某些国家做出了努力，但是强调，许多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受教育权方面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国家仍然不承认土著人民的存在。在城市地区，很少有土著人民管理的教育，经国家批准方案建立起来的教育机构和正式

教育事业不利于土著人民的教育。有土著代表指出，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土著语言和文化面临着威胁。

35. 与会者就可供考虑的研究领域向专家机制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使用母语和土著教育制度；宗教学校对土著社区的影响；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有关教育的国际文书规定的情况；人口政策，例如人口迁移对教育的影响。

36. 与会者介绍了土著人民自己发起并管理的一些土著人民的成功的教育工作事例，认为这些事例是积极的举措。与会者建议支持并扩大此类土著人民发起的举措。

37. 土著代表指出，研究还应考虑到，如果土著社区中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儿童的高文盲率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任何行动或措施都不可能有效。还有必要处理偏远地区的土著社区面临的教育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教材严重短缺的问题。

38. 许多发言都强调受教育权需结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肯定的其他权利，特别是自决权、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条约权、不受歧视的权利和平等权。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文化要求各国采取特别的立法、行政和预算措施，以确保土著人民切实有效地享有受教育权。

39. 与会者还提到了与区域机制合作的可能性，特别是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居民/社区问题工作组合作，该工作组就非洲土著人民的状况开展了广泛研究。美洲国家组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也被视为一个规范性框架，它应当与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一起，为该研究提供指导。

40. 关于专家机制的工作方法问题，土著代表号召专家们让土著研究人员参与其工作，并鼓励专家机制就专题问题举行区域研讨会和开展案例研究。土著代表还提到了将于 2008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教育会议。

41. 在一个联合发言中，来自澳大利亚的土著代表邀请专家机制成员参加将在墨尔本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教育会议。

六、审查和对德班审查会议结果的建议

42. 主席兼报告员提到了第 9/7 号决议，该决议请专家机制通过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作为对德班审查会议结果的贡献。他根据第 9/7 号决议，请观察员提出建议，以便利专家机制为将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的德班审查进程，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本身提供投入。

43. 主席兼报告员报告说，专家机制已经委托其两名成员 Morales 先生和 Odimba Kombe 女士全面负责制定上述建议。

44. Morales 先生和 Odimba Kombe 女士介绍了议程项目，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包括许多专门涉及对土著人民歧视问题的段落，但是由于最近的发展，最主要是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其中一些段落，例如第 24、44 和 45 段已经过时。

45. 与会者一致认为，专家机制应在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应当在土著人民问题上为德班审查进程提供规范性框架的前提下，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对德班审查进程提出建议。与会者建议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打击对土著人民歧视的最低标准的参考文件，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修改。

46. 许多与会者报告说，土著人民仍然是世界各地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对象，这也是最近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提交的报告草稿的结论，因此德班审查进程应密切关注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特别是有关非歧视和平等的权利和自由(例如第 1、2、7、8、9、15、21 和 22 条)的必要性。

47. 许多与会者认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远没有达到目前认可的国际人权标准，因此需要修订。修订应当以充分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基础。例如，《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24 段称“土著人民”一词“不得理解为对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有任何影响”。因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不承认土著人民享有《宣言》第 3 条及其他既定国际标准规定的自决权。同样，《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43 段将土著人民拥有土地的权利限于依据国内法，而不是依据《宣言》第 25 和 26 条以及条约机构和区域机制判例所载传统上使用这一国际标准。而且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也没有包含《宣言》第 32 条规定的在开发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之前，征求其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不过，与会者也承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许多积极的条款，例如《德班宣言》第 22 和 25 条，以及《德班行动纲领》第 18、50 和 117 条，应敦促各国实施这些规定。

48. 一些与会者进一步强调，审查进程应包括评估各国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情况，因为经验表明，这些建议往往为政府所忽略。应当发起一个国家审查进程，以便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22 段(b)项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内容。应当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审查进程，并且应当为此提供更多资金。

49. 一个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一个值得关切的问题，即最近在阿布贾举行的区域筹备会议没有承认非洲土著人民面临的歧视，因此呼吁各国确保土著问题仍然作为审查进程中有待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对专家机制的其他建议包括，专家机制应为德班审查之目的，对土著人民在全球范围内遭受歧视的情况展开独立评估，号召各国参与德班审查进程，并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中。

50. 两个政府代表团作了发言，主要表达了对打击种族主义的支持，并鼓励专家机制根据第 9/7 号决议的要求，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前为审查进程提出建议，从而使这些建议能够反映在成果文件中。

七、通过报告和建议

51. 专家机制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五项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这些建议涉及工作安排、德班审查会议、土著人民的受教育权、土著人民的参与，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任务的协调。

52. 主席兼报告员在闭幕词中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参与和贡献，特别提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他还感谢秘书处安排了本届会议。

53. 专家机制通过了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三)。

54. 在议程项目 5(见附件三)下，专家机制打算将重点放在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可能进程和机制上，包括《宣言》本身确定的进程和机制(判决、补救、遣返、纠正和赔偿)。

附 件

附 件 一

与会者名单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ngola, Bolivia, Brazil, Burundi, Canada, Chile, China, Colombia, Costa Rica, Egypt, El Salvador, Denmark, Dominican Republic,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uatemala, India, Indonesia, Japan,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auritius, Mexico, Morocco, Namibia, Nepal, New Zealand, Norway, Panama, Peru, Philippines, Russian Federation, Singapore,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Thailand,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and Viet Nam.

Non-Member State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Holy See.

Donor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German Technical Cooperation, Sp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ed Nations mandates, mechanisms, bodie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funds and programm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ommissi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ademics and experts on indigenous issu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of the following institutions: Maripol Technical State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the Andes-Mérida, University of Berlin, University of Tübinge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nafilm,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of Indigenous Affairs,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Rights and Democracy, European Bureau of Lesser Used Languages, Incomindios, Institute for Ecology and Action Anthropology,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Peace Campaign Group, Provea y Sociedad Homo et Natura,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Solidarité avec les peuples autochtones des Amériques.

Indigenous nations, peoples and organizations represented: Action communautaire pour la promotion des défavorisés Batwa, Adivasi Jagonan Sanity,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ígena, Ainu Association of Hokkaido, Ainu Resource Centre, All-India Santal Welfare and Cultural Society, Allkoch Rajbanshi Students' Union, American Indian Children's Council,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ndes Chinchasuyo, Aotearoa Indigenous Rights Trust,

Arameans of Akam-Naharaim Foundation, Aren Nodde Nooto,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ón de autoridades tradicionales Wayuu Jepira, Association of Dolgan People, Association socioculturelle Taftilt, Asociación Maya Ukux Be, Association Tamount, Bahing Kiriati Mulukihim, Bangsa Adat Alifuru, Bawm-Zo Indigenous Peoples Organization, Bengaldesh Indigenous Peoples Forum, Blood Tribe,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Andinos, Communauté des Autochtones de RDA, Casa Nativa Sonccoypa Cusicuynin, Cecide, Centro de Asistencia Legal Popular, Centro Salasaka, Chi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 community of Mongol-Valdu, Congrès populaire Contumia, Consejo de la Nación Otomi, Consejo de Pueblos Nahuas del Alto Balsas,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Consejo Indio de Sudamerica, Coordinadora Indígena Campesina Agroforestales de Peru, CISA-Nitassinan, Enlace Continental de Mujeres Indígenas de América, Federación Nativa Ache del Paraguay,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undación Indígena Paz, Justicia y Libertad, Fundación Intercultural Wayunka,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FUSIAM-México,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Tribal Peoples,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orth East Zone,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digenous Peoples Links,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Center of Indigenous of Khakasia, Inuit Circumpolar Council,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 International Fund for Indigenou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Resourc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Touareg, Kanuri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Kirat Yathung Chumlung, Krasnoyarsk Russia Northern Indigenous Population Communities Union, Kus Kura, L'auravetl'an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Network of Indigenous Peoples, Lohorong Yakhkhaba Society, Lungga Mangwang Agong Center, Mainyidid Pastoralist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Maluku, Metis National Council, Mboscuda Cameroon, Minority and Indigenous Rights Advocacy of Nigeria, Mbororo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Mohawk Nation, Mouvement de jeunes Kanak, Namayiana Women Organization, Navajo Nation, National Native Title Council-Australia, Olaji Lo Larusa Integrated Programme for Agro-Pastoralists Development, Organización de la Nación Aymara, Organización Nacional Indígena de Colombia, Pastoralist Network Forum, Pueblo Chibuleo, Pueblo Wayuu,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ehoboth Community of Namibia, Servicios del Pueblo Mixe, Sherpa Association of Nepal, South African San Council, Taller Permanente de Mujeres Indígenas y Amazónicas, Tamaynut Amazigh Organisation, Te Runanga Onga Kaimahi Maori o Aoteavoa, Ti Tlanizke, Move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Ogoni Peoples, Waso Trustland Project, Wara Institution Indígena Brasileiro, Wayunka, Welfare Association of Tribals of Chotanagpur and Yakhhaba Society.

附件二

第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人权理事会题为“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第 6/3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对专题专家意见的审议
4. 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的研究
5. 审查和对德班审查会议结果的建议
6. 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建议
7. 通过报告

附件三

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理事会可能提出的专题要求
4. 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的研究(提出研究报告)
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相关专题：
 - (a) 《宣言》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执行情况
 - (b) 判决、补救、遣返、纠正和赔偿。
6. 供人权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建议
7. 通过报告

-- -- -- -- --